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新報

Y.K. SHEN

旬 刊  
第 三 年 第 九 期  
第 三 十 二 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

##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

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九期第三十二號目次 命令

## 國民政府令

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克興額准免本職由

爲任命汪睿昌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由

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陳中平准免本職由

爲任命陳楚涵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由

##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陳楚涵補教育廳秘書陳中平遺缺已有明令照准任免

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汪睿昌補常任編審克興額遺缺已有明令照准任免由

##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局  
各專科學校  
各產科學校  
令直轄中等以下各學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抄發黨義教師登記規則及登記表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本報目次

令蠡縣縣長 爲該縣籌設民衆教育館擬借用基督教會室爲館址一案仍督同教育局長另覓相當

館址由

令各職業學校  
工業學院

爲抄發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長

爲抄發第一次錄取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名次單仰知照由

令各直轄學校

爲抄發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將歸化字樣一律改爲歸綏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爲抄發會計師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爲抄發工廠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製定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履歷表格仰照式填報由

令各縣教育局長

爲奉部令對於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仰查察取締由

令各直轄學校

爲抄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各  
男師學  
第十七中學校

令育臨榆田氏私立中學校

為奉部令以後各校軍事訓練教官應由部照章任用不得直接委任仰知照由

匯文德中中中中  
路河學中中中中  
新學中中中中  
中實中中中中  
存日學中中中中  
水產專科學校

令各縣教育局 為催各校呈報所用教科書名目並擬評語由

令各縣縣長 為檢發識字運動宣傳品仰分別存發由

通梁磁堯山  
無極雄磁阜平  
武邑涿平山等縣教育局 為檢發本廳選印各縣呈送識字運動宣傳品並清單仰轉發由  
冀寶坻 棗強

令各縣教育局 為奉省令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為奉省令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暫行援用舊訴願法

提起訴願由(不另行文)

令中等以下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四月十八日舉行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各地童子軍團及服務員務

於四月十六日前到京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本廳前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條例紙幅以六十八公分寬六字係二字之誤仰知

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各縣教育局

爲抄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等件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抄發民法債編施行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縣長

爲檢發河北省義務教育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直轄各學校  
各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擬定四月五日舉行植樹典禮仰遵照由

本廳指令

令第一通俗圖書館

爲呈送添購新書報告表查該表只報至十八年七月應迅速整理由

令鉅鹿縣縣長

爲呈請優獎教育局長郭玉英應俟本廳督學視查後於十八年度終了時彙案辦理

由

令清苑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大致可行應即按照各節積極辦理由

令濮陽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切要周詳應積極舉辦依次進行由

令欒城縣縣長 爲呈報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大致可行均應積極辦理由

令深縣縣長 爲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查計畫切實可行應認真辦理由

令趙縣縣長 爲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並實施狀況等情第一期實施狀況尙稱妥適第二期計畫亦能中肯仰轉知由

令深澤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等情第一期進行程度尙有可取第二期進行計畫妥適可行仰知照由

令薊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計畫及實施狀況等情所擬計畫妥適可行惟進行程度稍有參差仍應積極籌措由

令玉田縣教育局 爲呈報民衆學校一覽表殊堪嘉慰由

令樂亭縣教育局 爲呈報孔廟調查表仰商承縣長籌款成立民衆教育館由

令邢台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等情第一期預計各項尙能見諸實行第二期計畫亦稱妥適惟女子教育各項皆未計及應切實注意由

令天津縣教育局 爲呈請解釋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等情查紙幅以六十八公分寬六字係二字之誤仰遵照由

令交河縣縣長 爲呈送巡迴文庫辦事細則仰轉飭修改由

令武清縣縣長 爲呈請委任尹伯苓爲體育場主任等情計畫書未據呈送仰轉飭補呈由

令第一通俗圖書館 爲呈送十八年閱書人數統計表殊堪嘉許由

令濮陽縣縣長 爲呈送中山圖書館十二月份閱覽人數表均悉由

令清苑縣教育局 爲呈報籌設民衆教育館等情仰遵照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辦理由

令高陽縣教育局 爲呈報舉辦識字運動宣傳辦法應組織識字運動委員會並舉行大規模之宣傳仰認真遵辦由

令安新縣教育局 爲呈送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及十八年十二月份月報等情所擬計畫女子教育未計及應注意關於社會教育應認真辦理識字運動應作擴大之宣傳月報表應予備案由

令第一師範學校 爲呈爲書籍講義等費用款過多請核示等情仰遵照指令各節辦理由

法規

黨義教師登記規則

黨義教師登記表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會計師條例

工廠法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受檢定者須知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法及辦事規則

民法債編施行法

公牘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爲奉令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等件已轉飭遵照由

本報目次

七

(未完)

(未完)

(未完)

本廳公函

函省黨整委會訓練部 爲准函送黨義教師登記規則及登記表已轉飭遵照由

函南開大學 爲抄錄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南開大學 爲奉部令將歸化字樣一律改爲歸綏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南開大學 爲抄錄會計師條例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南開大學 爲抄錄工廠法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南開大學 爲抄錄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南開大學 爲奉部令以後各校軍事訓練教官應由部照章任用不得直接委任函達查照由

函南開大學 爲奉省令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省黨整委會訓練部 爲准函以四月十八日舉行中國童子軍全國總檢閱各地童子軍團及服務

員務於四月十六日前到京已照原函轉令各校函請查照由

函南開大學 爲抄錄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等件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爲准函送章程等件已照抄原件分別轉令惟志願書並未奉發到廳

是否由教育機關自行印製函請查核見覆由

函<sup>河北</sup>南開大學 爲抄錄民法債編施行法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啟事

一〇

牟 謨啓事

敝人於三月二十五日因事回籍將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百五十號徽章遺失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  
作廢

四月十五日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克興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汪睿昌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命 令

命 令

二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該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陳中平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陳楚涵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陳楚涵補教育廳秘書陳中平遺缺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合遵由  
呈悉陳楚涵一員及陳中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汪睿昌補常任編審克輿額辭職遺缺竇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汪睿昌克輿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各專科學校  
各產科學校  
令直轄中等以下各學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三八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三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地自舉行檢定黨義教師以來關於合格人員之登記尙多未舉行以致供求不明調劑爲難本部茲特製定黨義教師登記規則及黨義教師登記表各一種隨文頒發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黨義教師登記規則一份黨義教師登記表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上項登記規則及登記表一併函送查照希卽轉令所屬各教育局各學校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黨義教師登記規則及登記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一號

令蠡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教育局長宋宗海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廳第三三三八號指令職局爲呈報籌設民衆教育館情形附送應呈報事項清單一份請核由奉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具報民衆教育館自館長以下重要職員皆由現任各機關職員兼任概不支薪祇設支薪事務員一人此種辦法恐難持久惟既稱經費困難一時變通辦理館長暫由教育局長兼任尙屬可行至其他職員若再不設專任主任至少一二人俾負全責則該館恐致情同虛設民衆教育事實上將無從進行又館址暫借基督教開會室亦恐於實施教育上發生窒礙不如利用孔廟爲宜上列各節仰卽商承該縣縣長妥爲核議具報爲要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商承縣長遵令設專任一人俾負全責至館址之借用教會地址以孔廟日久失修聖殿四壁傾斜時虞坍塌西廡又塌毀無餘東廡破壞大半前由職局呈請前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擬拍賣廟柏以資修葺呈文內業已陳明在案委實不堪應用而近年以來蠡縣教會已達蕭條極點其開會室廢置已久且與教會不同一

院是以爲速成社會教育機關計乃擬暫行借用茲奉令前因擬仍請先行借用一時孔廟之殘頹即行着手籌備修葺一俟工竣即行遷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俯念覓址爲艱准予所請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縣擬借用基督教開會室作爲民衆教育館址一節將來於實施教育上難免發生窒碍且既據稱暫行借用一面修葺孔廟俟工竣即行遷移等情姑無論將來遷移多費一番周折即教會地址本非爲作教育館而設今既暫作館址則修繕設備勢須用款一旦遷移此款將同虛擲辦理亦有未妥本廳再四籌維爲直截了當及實施教育便利計仍應由該縣長督同該縣教育局長從速另覓相當館址呈報備案以便早日籌畫開館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七號(不另行文)

水產專科學校  
令各職業學校  
工業學院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工商部咨開查本部依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訂定施行細則二十四條前經部令公布並呈報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辦理年餘感有窒碍之處因將該項細則妥爲修正業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以部令公布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送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份咨請查照即希飭屬知照並布告周知爲荷計附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施行細則二份等因准此除咨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細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尹默

命 分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九號

令各縣<sup>縣</sup>教育局長

爲令知事查各縣選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來廳報到一案經於本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分別舉行體格檢驗及口試試驗成績大致頗佳足徵該<sup>縣</sup>局長曾經認真考選非敷衍塞責者比殊堪嘉慰此次計共錄取學員一百零五名除榜示飭即入所並對未經錄取各員電令各該縣傳知備取於三月八日以前來廳應第二次考試逾期不再補試暨對到平較晚未及應第一次試驗各員諭令准於三月八日隨同補試外合即抄發第一次試驗錄取名次單一紙令仰該<sup>縣</sup>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第一次試驗錄取名次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尹默

第一次錄取養成所學員名單

計開

官費學員一百零二名

趙松筠(滄縣)

劉桂和(平鄉)

李逢泌(邢台)

劉登先(濮陽)

馮樹梅(欒城)

劉恩堦(涿縣)

孫炳藜(肥鄉)

張國賢(成安)

韓業傳(河間)

楊文彬(鉅鹿)

劉古州(行唐)

蘇敬直(邯鄲)

薛培桐(臨城)

焦禎祥(贊皇)

李開甲(豐潤)

郎桂明(臨榆)

魏召南(雞澤)

楊卓然(肅寧)

閻 楸(良鄉)

蔡蔭桐(青縣)

李大森(甯津)

郝樹桐(深縣)

馮殿臚(順義)

劉爲果(遵化)

甄恒甲(曲陽)

劉長壽(任縣)

翟光璽(獲鹿)

該縣正備取學員同來應試經本廳擇優錄取翟光璽為官費學員其張久培一員成績亦能及格如願入所應准自費肄業

張振興(柏鄉)

張溱森(隆平)

賈 槐(長垣)

李金環(景縣)

李蔭棠(束鹿)

都嘯峯(定縣)

喬獻珽(清豐)

劉永壽(井陘)

李寶鑾(蠡縣)

劉漢章(晉縣)

濟世雄(房山)

楊家彥(鹽山)

張紹騫(正定)

姜馨山(遷安)

苑國賢(新城)

曹質素(滿城)

高鳳墀(昌黎)

邢寶乾(新河)

許兆熊(武清)

姚麟山(易縣)

王者弼(南樂)

杜伯愚(大興)

劉安仁(昌平)

田俊傑(堯山)

趙子璋(安國)

孟慶泰(安新)

魏敏(清苑)

孫紹權(三河)

李友直(沙河)

劉漢源(靜海)

張廣德(武強)

孫惠昌(涑水)

馮福元(雄縣)

王振鏞(安次)

劉榮德(內邱)

劉建勳(深澤)

呂毓倫(武邑)

李濤(棗強)

郭庠(平谷)

楊家麟(廣平)

郭文元(通縣)

李保定(灤縣)

以上六十九名口試成績及格體格亦均健全

張謙(故城)

徐介然(南皮)

王印川(饒陽)

齊登坡(南宮)

石樹莊(新鎮)

王駿舉(平山)

王汝賢(磁縣)

黃興鎬(交河)

命 命

劉適中(藁城)	張 溥(寶坻)
劉丹中(任邱)	于鍾華(獻縣)
柳光漢(慶雲)	甄永申(大名)
楊克勳(文安)	王景悅(東光)
魏廷梓(清河)	王 鉞(天津)
劉省三(永年)	張桐齡(樂亭)
田學禮(大城)	艾蔭璋(寧河)
王統華(高陽)	崔春祥(容城)
王蘊堂(固安)	李 成(香河)
滿成章(玉田)	王文魁(高邑)
曹汝蘭(霸縣)	張福增(新樂)
劉宗棠(涞源)	李善中(望都)
單執鈐(撫甯)	

以上三十三名口試成績及格惟微有痧眼病應於入所後自行醫治以免傳染

自費學員二名

脫鴻波(新河)

馬蘊民(安次)

以上二名口試成績及格體格亦均健全

張久培(獲鹿)

以上一名口試成績及格惟微有痧眼病應於入所後自行醫治以免傳染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行政院令開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三十一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命 七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三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歸綏省政府呈稱查歸化城在前清時設有歸綏道控制口外十  
一廳首廳爲歸化廳與歸綏道同城民國初年道治取消改歸化廳爲歸綏縣迄今已十餘年惟查各處機關  
尙多沿習舊名冠用歸化字樣一地兩稱殊嫌淆混擬請鈞院通令各部轉飭所屬機關將歸化字樣一律改  
爲歸綏以昭劃一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  
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七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行政院訓令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會計師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會計師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照抄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會計師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命 令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五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工廠法業經明令公布除實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廠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照抄原條文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錄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廠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九號

廳長 沈尹默

令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

部頒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第十三項規定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學歷經歷薪給等項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茲由本廳製定表格合行令發仰即按期照式製填二份呈報到廳以便分別存轉此令

計發表格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河北省 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十九年 月

姓名別號	性別	年	齡	出	身	經	驗	現任職務	月	薪	備	考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〇號

令本廳各督學 各縣教育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查關於取締教會學校一案早經貴部定有註冊立案中國人為校長及限制讀聖經等辦法並准函復各在案但一年以來接到各地報告教會學校激起風潮之文件仍不稍減細察原因一由於前項辦法對於教會學校之內容如何似尚不甚關注一由於教會學校對於前項辦法大半陽奉陰違所致茲又奉常務委員會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本月二十五日呈（會一二三七二）為轉呈金華縣執委會請嚴厲取締教會學校以杜文化侵略副呈一件請轉飭遵辦等情奉批併前項意見再交教育部切實整理除批復外特檢同原附副呈函請查照核辦到部查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作宗教宣傳並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迭經本部令飭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

各該廳以後對於已未立案之社會學校就下列各點嚴密查察 一、對於黨義教育是否實施所有黨義教員及訓育主任是否曾受檢定合格 二、中等以上學校是否已遵章不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其有設選修科者有無強迫選修等情弊 三、小學本無所謂選修科是否尙有以選修爲名而令兒童修習宗教科目之實 四、課外有無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情事倘有發現上述情事應即隨時取締以重教育而保國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督學局長督飭所屬隨時查察認真取締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三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業經製定明令公布並規定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除另有令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

命 令

一九



爲訓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  
照得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以後應由訓練總監部遴選合格人員薦送教育部照章任用訓練總監部不得  
直接委任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奉此除分令  
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校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七號

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催事查各縣小學校應將所用教科書書名詳細呈報併各校教員如對於所用教科書有何意見可各  
擬評語連同書目具報業經令飭各該縣教育局轉催在案事隔多時各學校之遵令呈報者尙屬寥寥爲此  
再行令知該局嚴加催促務於短時間內遵照辦理不得再事稽延是爲至要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〇號

廳 長 沈 尹 默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自上年八月規復以來迭經令飭各縣舉辦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嗣據各縣先後呈報遵辦情形並送宣傳品到廳經本廳就各項宣傳品分別整理選印成冊以資提倡而廣流傳截至現在計已印行五冊其餘仍在繼續選印中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檢將上項宣傳品兩份計十冊令發該縣一份由該府保存一份發交該縣教育局收閱仰即遵照分別存發此令

附發識字運動宣傳品兩份共十冊內計

涿縣表演文藝專號(一)新劇兩冊

涿縣表演文藝專號(二)雙簧鼓詞兩冊

平山縣表演文藝專號新劇兩冊  
蓮花落

勸民衆識字歌彙選兩册

標語口號彙選兩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四號

廳長 沈尹默

通縣 磁縣 阜平縣  
 深澤縣 堯山縣 棗強縣  
 無極縣 寶坻縣 平山縣  
 武邑縣 雄縣 涿縣  
 冀州縣

令 教育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編輯各縣呈送識字運動宣傳品計已印行五册業經令飭該縣轉發該局存閱在案其  
 歌詞文藝一經選錄凡編演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應各給該項刊物一册以資鼓勵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清  
 單連同刊物令仰該局長分別轉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刊物口册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清單

通 縣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勸民衆識字歌彙選一冊
深澤縣	同前	同前
無極縣	同前	同前
武邑縣	同前	同前
冀 縣	同前	同前
磁 縣	同前	同前
堯山縣	同前	同前
寶坻縣	同前	同前
雄 縣	同前	同前

阜平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縣立職業學校 平山縣表演文藝專號十二冊 校中留一冊餘  
 分給編演各員

縣立第一高小學校 同前 十六冊 校中留一冊餘  
 分給編演各員

涿縣 第五區鄉村識字運動大會宣傳股 勸民衆識字歌彙選一冊

初高級小學校 涿縣表演文藝專號(一)廿一冊 校中各留一冊餘  
 (二)二冊 分給編演各員

教育局初小學校 同前 (一)三冊 校中各留一冊餘  
 (二)五冊 分給編演各員

初高級女子小學校 同前 (一)廿一冊 校中各留一冊餘  
 (二)三冊 分給編演各員

通俗講演所 同前 (一)三冊 校中各留一冊  
 (二)三冊 餘分給演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五號(不另行文)

案奉 令 各縣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奉

命 令

行政院訓令據工商部呈稱爲救濟金融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服用國貨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以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服飾一項舶來品競炫新奇我國人爭相購用在過去一二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瀾漫全國然一考查海關十七年度進出口貿易冊入超至二萬萬四百六十一萬三千餘兩又查是年進口洋貨共值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兩而絲麻棉毛皮革製品竟佔三萬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兩有奇足見入超過鉅服飾用品即佔最大之成分向使全國服飾全用國貨則漏卮可塞當不致入超若是之鉅印度甘地鑒於經濟壓迫提倡土布政策舉國風從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限制婦女服飾全用土貨案已通過以我國號稱開化最早之邦發明蠶絲注重紡績在未通商以前國內特產已足章身近數年來絲綢製品日異月新棉麻織物亦稱進步本部遵照 總理實業計畫正擬籌設毛織工廠並促進國內絲麻棉織等項衣服工業逐漸改良即就現在所有之服飾材料切實調查形形色色適足以供國人之用自奉 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服用國貨已有明白規定但見民衆方面狃於習尙仍有不自省察相率購買洋貨驚爲新奇即各機關公務人員亦有不自檢察不用國貨者不一而足疊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江浙絲織業公會上海國產綢緞救濟會等團體瀝陳洋貨日增循致國內絲麻棉織等業日就衰落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業經本部迭次分咨各省市政府遵照服制條例轉飭所屬曉諭官民人等一律服用國貨在案惟以一國之盛衰隆替全恃國民心理爲

轉移果使國人愛國有心鑒於印度土耳其之復興未始不憬然而悟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洋貨輸入價必增高若再購用外洋服飾材料良於國民經濟損失更大本部爲提倡國貨救濟金融敦勸國人黜奢崇儉起見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布明令著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一面請由鈞院令行內政部通飭各省市縣辦理民政機關剴切布告務令全國民衆爭以服用國貨爲榮反是則引爲恥辱庶幾風行草偃民氣必爲之一振國運卽隨之日隆所請明令服用國貨緣由理合具呈鈞院伏乞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提倡國貨杜塞漏卮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京內外文武各公署主管長官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剴切布告此令等因到部查服用國貨前於服制條例頒布後一再分別咨令切實提倡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剴切布告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各公安局一體遵照辦理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服制限用國貨一案迭奉

部院<sup>部</sup>明令遵辦業經先後分別令知切實奉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再通令遵辦外合卽令仰該<sub>校</sub>局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命 令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七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零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四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律師馬達代電請示遇有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出行政訴訟奉批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業經飭催司法院從速成立行政法院在案惟該法院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請政治會議解釋指定見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寵惠研究去後茲據復稱查關於行政訴訟關係法令尙未頒布而舊有條文多有與現時情形不相符合此時即使指定機關不特辦事發生困難且於人民並無實益關於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由司法院將從前所擬就之草案重加研究不日即可提出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此事前准行政院第一八九號咨詢到司法院曾由該院於十八年十二月

十三日按照此意咨復行政院在案似可依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八號(不另行文)

令 中等以下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案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四十一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准本會秘書處轉來中國童子軍司令何皓電開本部定四月十八日舉行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所有一切用費預算業經中央通過在案地點擇定總理陵園附近來京川資除車船各費本部現正向鐵交兩部交涉半免或全免外概係自備自四月十六日起凡携有登記證書之童子軍及服務員向辦事處報到居住營地者其

命 令

食料由本部供給至四月二十一日至營幕營燈鋪蓋炊具以及課程表演遊藝所需用品均應自備尤須一律攜帶登記證書以備搭車乘船及檢閱時查驗凡未登記及登記尙未領到登記證書之服務員及童子軍均不必來京參加至前已將登記表寄來者則所有登記證書本部准於四月一日前發出其一切詳情除陸續通知外先此電達仰迅轉各地童子軍團及服務員准備務於四月十六日前一律到京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希即轉令所屬各學校查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該校局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九號

令各縣教育局（天津縣教育局除外）

爲令知事案據天津縣教育局呈稱爲呈請解釋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俾便遵循事內呈查第四種証書第四項說明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六十八公分寬爲度再查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版第四期十四號教育公報法規欄學校證書規程第四種證書式樣說明第四項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爲度核諸

令文似有兩歧無從依據再證書寬長方向究以立形爲長抑以橫形爲長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本廳前次印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條例第四種證書第四項說明紙幅以六十八公分寬六字係二字之誤至證書式樣前已隨文印發應以立形爲寬橫形爲長仰併遵照外合亟令仰各該局一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〇〇號（不另行文）

各 學 院  
令水產專科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敝會依據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業由戴傳賢蔣夢麟葉楚槍何應欽劉盧隱陳立夫桂崇基等七委員組織成立即日在中央黨部內開始辦公茲爲會務進行便利起見敬請貴部通令教育行政機關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轉令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者務須遵照敝會所訂各種規章尅日前來檢定事關黨國教育諒荷贊

命 命

助茲附敝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敝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各一件即希察收查照」等因並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此令附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各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各一件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各一件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見本報第二十七號法規欄餘件均見本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〇二號（不另行文）

廳長 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民法債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除另有令定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債編施行日期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錄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民法債編施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〇六號

令各縣縣長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河北省義務教育暫行辦法請通令施行前來查義務教育事在必行凡負有教育行政職責人員當以極大之熱心卓絕之毅力行之不得稍涉推諉

命 令

三三



惟查各地經濟狀況不同教育程度亦殊因之不得不訂定義務教育暫行辦法以爲普及義務教育之補救除分行外合亟檢發河北省義務教育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縣督同所屬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河北省義務教育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一 爲適應本省地方經濟狀況教育程度規定暫行義務教育辦法如左

- (1) 入正式小學四年者
- (2) 入正式小學三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日修學二小時修滿二年者
- (3) 入正式小學二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日修學二小時修滿四年者
- (4) 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日修學二小時修滿六年者

(5) 凡入正式小學一年之內不能毫無間斷者可以每年入學半年兩年之後再入補習學校完成其初小教育

以上補習教育二年等於正式小學一年補習教育一年等於正式小學半年凡學齡兒童至少須入正式小學一年

每日修學在二小時以上如半日間日季節制等得折合變通

前項補習學校係爲無力入正式小學之兒童而設但入補習學校者除每日入校受課二小時外應由學校規定功課令其在家自修由學校加以考試

二 爲謀第一條(1)項之實現凡未設立學校之村莊應由教育局商承縣長督促籌設

三 爲謀第一條(2)(3)(4)(5)各項之實現應設法籌設補習學校

四 補習學校以附設在各級學校爲原則但亦得單獨設立

五 補習學校課程適用部定初級小學課本惟將一年課程分作兩年教授

六 補習學校教員附設在各小學者由原校教員兼任附設在中級以上學校者得由職教員學生共同擔任

前項小學教員兼任補習學校教員者得由教育局酌給津貼其著有成績者或願盡義務者應由教育

局酌給獎狀

七 補習學校學生不收學費並得供給應用書籍文具

前項費用應由教育局酌量籌給

八 按第一條(2)(3)(4)(5)各項之規定修業期滿者比照初級小學畢業發給證書

九 凡現有各小學應一律附設補習學校其現收學費小學並應一律添設義務學額

十 各小學添設義務學額辦法如左

(1)義務學額省立學校由教育廳酌定縣立小學由縣教育局酌定私立小學願設者自定但須呈報

當地教育局

(2)義務學額學生不收學費並得供給應用書籍文具

(3)義務學額學生必須具備左列二條件

甲、家境寒苦無力求學經確實證明者

乙、氣質馴良資質聰穎者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二〇號

爲令違事案奉

令 直轄各學校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二五號訓令內開案據農礦廳呈稱查本年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擬於本月十二日舉行逝世紀念典禮另定適當日期實行植樹紀念業經提出省政府

委員會第一五七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此項植樹典禮原爲提倡人民造林尤宜選定適定日期全省一致

舉行以資倡導查四月上旬氣候漸暖樹木正將萌動乘時種植最爲合宜擬定於四月五日舉行並分令各

縣各附屬機關及各學校一體遵辦以資紀念而昭令典是否有常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提交本府

委員會第一六一一次會議議決照辦除指令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遵照並分令各廳外合行令仰

該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所遵照 此

局館所校院

並轉飭所屬遵照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命 分

命 令

廳長 沈尹默

三八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令第一通俗圖書館

呈送七月份添購新書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館添購新書報告表計只報至十八年七月積壓尙多應迅速整理呈送來廳以利統計  
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令鉅鹿縣縣長谷鍾瑤

呈爲教育局長郭玉英增設學校成績優良請從優核獎以示鼓勵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於五月之中增設男女小學五十餘處民衆學校一百二十餘處足徵教育局長工作努力

該縣長督促有方至堪嘉慰所請優獎教育局長以示鼓勵之處應俟本廳督學視察之後於本年暑假十八年度終了時彙案辦理正核示間復奉

河北省政府令同前因除呈覆外仰並知照再該縣一村之內設立初小有三四處之多者設備組織未必盡能完善應酌量情形設法合併改爲多級編制以利教授而資整理並仰轉令遵照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令清苑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二期教育計畫各項大致可行關於學校教育者如改組鄉村師範建築各村校舍提倡男女合校籌設職業學校等節均爲根本要圖亟應認真進行期收實效惟該縣初小教育是否村村有學其未經設學村莊應再酌量擴充以樹普及之基礎是爲至要關於社會教育者如推廣民衆學校籌設縣立民

命 令

衆教育館提倡體育整理公園審查戲曲勵行識字運動等項均屬重要應即按照各節積極辦理又查此次計畫自本年一月至三月應作爲第二期該縣誤作第三期業經代爲更正以期一律並仰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令濮陽縣教育局長

呈報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頗知切重實際兼有振作精神果能循序進行該縣教育必當日有起色其中最要之項如擴充女子教育籌設鄉村師範高小酌設職業科學校與家庭之聯絡以及提高待遇實行養蠶養蜂等項均爲扼要之圖亟應積極舉辦期收實效其關於社會教育者既屬周詳又稱均要着即依次進行以求進步惟黨化教育字樣以後應改稱三民主義教育並仰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四三號

令 欒城縣縣長

呈報第二期教育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各項大致可行其中如初小添設高級班整頓小學訓練校董等項均屬要圖至前期未竟工作如增添小學提倡男女合校二節均爲常務之急仍着繼續進行以樹普及之基礎是爲至要社會教育各項亦屬切要均應積極辦理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九二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深縣縣長

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切實可行如鄉村師範設置農場擴充高小班次二節尤關重要着即認真辦理至添籌教育經費一節前據呈請業轉咨財廳查核仰併轉知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三四號

令趙縣縣長

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並實施狀況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各項進行程度尙稱妥適第二期計畫亦能中肯其中增添各縣男女小學及提高待遇各節尤關重要應積極舉辦力求進步但較大村莊學款充裕者縱可單設女校惟

較小村莊仍以提倡男女合校爲宜至擴充女子小學校令無女校村莊逕送女生一節尤能喚起人民注意  
女子教育均着認真辦理仰即轉知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令深澤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請鑒核示遵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各項進行程度尙有可取至第二期進行計畫亦妥適  
可行尤以督促學齡兒童就學改善各校設備催辦女學等項最爲切要亟應認真舉辦力求進步仰即知照  
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命令

命 令

四四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四二號

令薊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計畫及實施狀況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第一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各項均妥適可行至實施狀況尙能逐次舉辦惟其重要各項進程度稍有參差如鄉村師範爲教育上根本要圖仍應積極籌措力求實現擴充小學七處仍嫌太少女子教育尙未計及均應竭力進行以爲實施義務教育之準備是爲至要又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已逾兩月應即日詳擬造冊具報備核勿延並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玉田縣教育局

呈報民衆學校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前頒本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丁級應於本學年度成立民衆學校六十處據報已成立八十二處之多足徵在職人員功作努力該局長策畫有方殊堪嘉慰仰仍隨時查察俾已設各校日就充實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令樂亭縣教育局

呈報孔廟調查表請鑒核由

命 令

命 令

四六

呈表均悉仰即商承該縣縣長妥籌款項成立民衆教育館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六號

令邢台縣縣長

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對於預計各項尙能見諸實行第二期計畫亦稱妥適如督促設學取締私塾及所擬義務教育實施方案各節均爲切要之舉着即認真進行惟該縣女子教育各項計畫皆未計及實爲缺點亟應切實注意以求均等之發達是爲至要仰即轉知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天津縣教育局

呈請解釋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第四種寬長方面究以立形爲長抑以橫形爲長並繪圖請指示由

呈件均悉查本廳前次印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條例第四種證書第四項說明紙幅以六十八公分寬六字係二字之誤至証書式樣前已隨文印發應以立形爲寬橫形爲長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九〇號

令交河縣縣長

呈送巡迴文庫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細則均悉查該項細則第六條規定設巡迴團長二十四人核與本省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辦法第六條

命令

之規定不符應改稱巡迴圖書管理員第十四條規定閱覽一星期與前項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不符應改爲兩星期又第十六條傳送人由各校教員委派學生輪流充當十六字應即刪除改爲傳送圖書由巡迴圖書管理員負責辦理字樣仰即轉飭修改爲要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九四號

令武清縣縣長

呈請委任尹伯荅爲體育場主任附送履歷一扣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員資格與河北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第七條丙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惟計畫書未據呈送應即補呈仰轉飭遵照並仰轉飭教育局按照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第二條之四項規定呈由該府轉呈備案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九六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第一通俗圖書館

呈送十八年閱書人數統計表請鑒察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館內部日見充實閱覽人數亦復增加足徵辦事熱心殊堪嘉許仰仍切實進行以廣閱覽  
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九八號

命令

命 令

五〇

令濮陽縣縣長

呈送中山圖書館十二月份閱覽人數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表均悉報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二一號

令清苑縣教育局

呈報籌設民衆教育館附送組織大綱及經費表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因經費困難暫由教育局長兼任館長不另支薪俟籌足款項即另行請委館長等情爲一時權宜之計尙無不可惟查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第十二條內載縣立民衆教育館得視經費盈絀分期成立各部但開辦時至少須成立圖書講演二部及游藝或衛生一部等語是教育館成立時至少須設三部該館擬暫設兩部尙有未合查河北省各縣民衆閱報所組織大綱第二條內載各縣民

衆閱報所所在地點成立民衆教育館時閱報所即歸併於教育館圖書部等語該縣縣城原有之民衆閱報所即應按照前條規定併入該館改組爲圖書部湊足三部之數以符定章又查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第十一條內載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核准後委任之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第二條內載各縣呈請設立某項社會教育機關時必須呈明左開各節（一）開辦費經常費之確實數目及其來源（二）事業之進行計畫（三）地址及房間之多少（四）館長及主任人選各等語茲將原附件發還仰即遵照修改另行呈請備案附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組織大綱及經費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二二號

令高陽縣教育局

呈報舉辦識字運動宣傳辦法並送宣傳品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注重各村固不爲無見宣傳品亦有可採惟識字運動爲民衆教育之先聲亦即

命 令

訓政時期之要務該局長握全縣教育之中樞責無旁貸應即商承該縣縣長遵照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組織識字運動委員會並於最短期間舉行全縣大規模之宣傳以示提倡而資表率然後責之各村乃易發生效力若徒以辦法委諸各村長副辦理迹近虛應故事恐等一紙空文將無以喚醒民衆仰即認真遵辦勿事推諉切切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令安新縣教育局

呈送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及十八年十二月份學事月報請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二期教育計畫各項大致尙是擴充各村小學一節頗稱重要惟女子教育該縣每次計畫均未計及殊爲缺點應切實注意以求均等之發達關於社會教育四條多係前期未經實現事項應即繼續認真辦理至民衆識字運動曾經本廳迭次令行在案尤宜於最短期間作擴大之宣傳以符功令學事月報表辦法尙合應予備案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四四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第一師範學校

呈爲書籍講義等費用欸過多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學生所用書籍及圖畫手工用品應由學生自備印刷講義可由學校供給如消費過多亦得酌收講義費學校並應組織消費合作社職員學生共同經理於學生經濟課外作業均有裨益至化學試驗應由化學教員監督管理以免消耗過多如果學生自由試驗應酌令交納試驗費以節校欸仰即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法規

法規

黨義教師登記規則十九年二月十日第一六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十九年二月本廳轉布

- 第一條 中央訓練部爲便於支配全國黨義教師之工作及考查其工作情況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均應依照本規則向所在地之黨部訓練部請求登記
- 第三條 登記時須呈驗檢定證書及填寫登記表其表式另定之
- 第四條 凡經登記者如遇變更工作地點時須先向原地黨部訓練部報告領取移轉證明書於達到移轉地點後即將移轉證明書與檢定合格證書向當地黨部訓練部呈報備案
- 第五條 黨義教師之請求登記或移轉須在每學期開始後兩月內行之過期尙未依照規則登記或報告移轉者先由所在地黨部訓練部查明限期登記或報告移轉如再延誤得由該黨部訓練部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予以處分
- 第六條 黨義教師之登記或移轉事宜得由本所服務之學校代爲辦理
- 第七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於前條規定登記或轉移之期限後一月內將所登記及轉移之人員造成表冊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備核
- 第八條 凡經登記之黨義教師遇失業時應呈報所在地黨部訓練部庶便遇有相當工作予以介紹
- 第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

# 黨義教師登記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法  
規

貼 像 片 處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年 齡	
	通 信 處	永久的		
現在的				
入黨年月	黨證字號	所屬黨部	入黨介紹人	
檢定機關	檢定時間	證書號數	檢定資格	
履 歷	畢業學校及年月		服 務 經 過	
			現 在 職 務	
			專 任	兼 任
著 作	已 出 版 的			
	未 出 版 的			
備 考				
審 查 意 見				

五五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國外僑民呈請獎勵應由合法團體或居留地使領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二條 凡飲食品醫藥品只能呈請方法專利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各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釋文並列

第四條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聲明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並附呈雙方契約

第五條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七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爲無效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 一、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 二、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九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 二、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 三、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  
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 五、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十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 址

中華民國年月 日

(未完)

###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

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 五、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法 規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工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于會計師

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于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 一、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 二、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未完)

工廠法 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法 規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技能品行
- 五 工作效率
- 六 在廠所受賞罰
-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 工人名冊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綫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

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未完)

###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法 規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

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

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

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尙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爲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担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

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七人除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及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中央訓練部提出深明黨義並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之黨員呈請中央常務會議任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專以檢定下列各學校之黨義教師爲任務

甲、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評閱員若干人擔任著作審查並襄助其他檢定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下列各科

甲、總務科 辦理登記註冊及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乙、審查科 辦理關於受檢定者之資格及著作等審查之事宜

第七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得由委員兼任之主任之下設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任用之

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受檢定者須知 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一、受檢定者須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甲、中國國民黨黨員

乙、凡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曾任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或現任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受檢定者應呈繳下列各件

甲、黨證或省市黨部證明書

乙、學校畢業證書或所畢業學校證明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

據

丙、志願書（向各教育行政機關索取具填）

丁、履歷書

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己、黨義著作或自編黨義教材（以關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範圍）

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訓育主任如黨義著作或自編黨義教材者須呈繳有關黨義之訓育方案或訓育綱領等

三、前條所列應呈繳各件受檢定者應直接送來或掛號郵寄南京中央黨部本會收

四、受檢定者須預先繳納證書印花費洋五角經檢定而不合格者原數退還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下分設二科其組織及職務如左

（一）總務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保管收發及登記註冊發

給證書等事務

(二) 審查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各若干人辦理關於受檢定者之資格著作及其自編教材等  
審查之事務

第三條 各科工作由各科主任負責處理送交常務委員核閱

第四條 本會每三週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全體委員會之開會由本會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各常務委員輪流到會辦公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會提請全體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民法債編施行法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期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施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者亦施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施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爲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

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証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一二九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一八九號訓令以准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送章程及受檢定者須知等件請轉飭遵照一案

抄發原件飭轉令遵照等因遵卽抄發原件轉飭遵照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再查受檢定者須知第二條丙項志願書欄內註明向教育行政機關索取具填字樣而該項願書並未奉發到廳是否由教育行政機關自行印製及有無規定劃一格式曠廳未敢擅擬除直接函詢中央檢定委員會以省週折外合併呈明謹呈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二三號（不另行文）

逕復者准

貴部函以奉到

中央訓練部令發黨義教師登記規則及登記表各一種囑卽飭屬遵照等因自應照辦除轉飭各縣教育局及各直轄學校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復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三四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三四八號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條例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計抄件（見本報第三十一號法規欄）

公 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三五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綏遠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歸化城在前清時設有歸綏道控制口外十一廳首廳爲歸化廳與歸綏道同域民國初年道治取銷改歸化廳爲歸綏縣迄今已十餘年惟查各處機關尙多沿習舊名冠用歸化字樣一地兩稱殊嫌淆混擬請鈞院通令各部轉飭所屬各機關將歸化字樣一律改爲歸綏以昭劃一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三六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三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會計師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暨抄發會計師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照抄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條例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附抄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三七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工廠法業經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廠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照抄原條文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錄原條文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附抄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三九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行政院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除另有令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附抄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公 續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四〇號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四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照得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以後應由訓練總監部遴選合格人員薦送教育部照章任用訓練總監部不得直接委任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四一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爲救濟金融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服用國貨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以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服飾一項舶來品競炫新奇我國人爭相購用在過去一二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瀾漫全國然一考查海關十七年度進出口貿易冊入超至二萬萬四千六百一十一萬三千餘兩又查是年進口洋貨共值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兩而絲麻棉毛皮革製品竟佔三萬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兩有奇足見入超過鉅服飾用品即佔最大之成分向使全國服飾全用國貨則漏卮可塞當不致入超若是之鉅印度甘地鑒於經濟壓迫提倡土布政策舉國風從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限制婦女服飾全用土貨案已通過以我國號稱開化最早之邦發明蠶絲注重紡績在未通商以前國內特產已足章身近數年來絲綢製品日異月新棉麻織物亦稱進步本部遵照 總理實業計畫正擬籌設毛織工廠並促進國內絲麻棉織等項衣服工業逐漸改良卽就現在所有之服飾材料切實調查形形色色適足以供國人之用自奉 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服用國貨已有明白規定但見民衆方面狃於習尙仍有不自省察相率購買洋貨驚爲新奇卽各機關公務人員亦有不自檢察不用國貨者不一而足疊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江浙絲織業公會上海國產綢緞救濟會等團體瀝陳洋貨日增循致國內絲麻棉織等業日就衰落情形先後呈報前

來業經本部迭次分咨各省市政府遵照服制條例轉飭所屬曉諭官民人等一律服用國貨在案惟以一國之盛衰隆替全恃國民心理爲轉移果使國人愛國有心鑒於印度土耳其之復興未始不憬然而悟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洋貨輸入價必增高若再購用外洋服飾材料良於國民經濟損失更大本部爲提倡國貨救濟金融敦勸國人黜奢崇儉起見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布明令著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一面請由鈞院令行內政部通飭各省市縣辦理民政機關剴切布告務令全國民衆爭以服用國貨爲榮反是則引爲恥辱庶幾風行草偃民氣必爲之一振國運卽隨之日隆所請明令服用國貨緣由理合具呈鈞院伏乞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提倡國貨杜塞漏卮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京內外文武各公署主管長官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剴切布告此令等因到部查服用國貨前於服制條例頒布後一再分別咨令切實提倡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剴切布告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各公安局一體遵照辦理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服制限用國貨一案迭奉

部  
院  
省府

明令遵辦業經先後分別令知切實奉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再通行遵辦外合相應函達

貴校即便遵照辦理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四三號

逕復者頃准

貴部第四一號函開案准本會秘書處轉來

中國童子軍司令何皓電開本部定四月十八日舉行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各地童子軍團及服務員務於四月十六日前一律到京爲要囑轉令各校查照辦理等因除照原函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四六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敝會依據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業由戴傳賢蔣夢麟葉楚槍何應欽劉廬隱陳立夫桂崇基等七委員組織成立即日在中央黨部內開始辦公茲爲會務進行便利起見敬請貴部通令教育行政機關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轉令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者務須遵照敝會所訂各種規章尅日前來檢定事關黨國教育諒荷贊助茲附敝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敝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各一件即希察收查照等因並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此令附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附件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附抄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四七號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九號訓令以准

貴會函送章程及受檢定者須知等件囑轉飭遵照一案抄發原件飭轉令遵照等因遵即抄發原件分別轉令在案惟查受檢定者須知第二條丙項志願書欄內註明向教育行政機關索取具填字樣而該項願書並未奉發到廳是否由教育行政機關自行印製及有無規定劃一格式之處未便擅擬除呈復

教育部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核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公

願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四八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開查民法債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除另有令定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債編施行日期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條文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附抄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